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3 MSP

UCH/11/3.MSP/220/5

2010年12月6日

原件：英文

限量发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

2011年4月13-14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需作出的決定：第 4 段

1. 2009年3月26-27日在巴黎召开的2001年公约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23.4条的规定，设立了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届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11名成员。
2.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于2010年6月14日和15日在西班牙卡塔赫纳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咨询机构的9名成员、2名缺席成员国家派出的2名观察员、3个缔约国的观察员、16个非缔约国的观察员以及一名非政府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教科文组织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3. 咨询机构通过了七项决议和建议（UCH/10/1.MAB/220/6）。
4.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5 / MSP 3号决议草案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 UCH/10/1.MAB/220/6号文件和UCH/11/3.MSP/220/Inf.1REV号文件；
2. 鼓励 缔约国，参照第5 / 1 MAB号建议的a段，便利修订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及在这一方面进行合作的国家立法，特别是在小岛屿国家；
3. 提醒 缔约国，参照第5 / 1 MAB号建议的b段，为执行《公约》第16条，修订并落实国家立法，以及防止本国公民和在领水外悬挂本国船旗的船舶进行的活动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 鼓励 缔约国，参照第5 / 1 MAB号建议的c段，通过明确的国家法规，授权对水下文化遗产遗址进行干预，并需国家主管当局核准方能干预（《公约》第22.1

条)。这些法规也应该涵盖偶然对水下文化遗址以及此类遗址仅可能位于的地区产生影响的活动；

5. 鼓励缔约国，参照第 5 / 1 MAB号建议的d段，强制规定本国在海床或河床上工作的国家当局、部委和部门，如海岸警卫队、海军、清淤部门、研究部门、渔业监管部门等，与国家主管当局秘密交流有关探明的水下文化遗产信息或者与文化遗产相关或对其产生影响的活动信息（《公约》第 22.1 条）；
6. 鼓励缔约国，参照第 5 / 1 MAB号建议的e段，也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家水文及海洋部门提供信息和合作；
7. 请秘书处，参照第 5 / 1 MAB 号建议的 f 段，收集和传播有关公共渠道和公众认识项目的经验记录，尤其是模拟潜水艇、海洋公园和潜水路径；并通过教科文组织网站开展合作，向全球受众提供虚拟的现场途径；
8. 请咨询机构，参照第 5 / 1 MAB 号建议的 g 段，制定编制国家清单的指导意见，以确保国家数据库具有长期交流性，并吁请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为此提供援助；
9. 针对第 5 / 1 MAB号建议的h段和第 7 / 1 MAB号建议，通过咨询机构提议的潜水员道德标准，并授权秘书处与第三方实体，特别是潜水员培训机构合作，倡导这些道德标准；
10. 鼓励公约缔约国，参照第 5 / 1 MAB号建议的i段，为培养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的能力，相互提供更多的支持；
11. 针对第 5 / 1 MAB号建议的j段，决定就稳定水下文化遗产带来的好处拟订一项研究；
12. 针对第 5 / 1 MAB号建议的k段，决定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恶劣因素拟订一项研究，并找到补救措施；

13. 针对第 5 / 1 MAB号建议的I段，总干事要求教科文组织公约秘书处紧急征聘额外长期工作人员，并划拨额外资源促进与缔约国的交流，并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附 件

制定《水下考古遗址潜水道德守则》

水下考古遗址越来越多地由于经验不足或不知情潜水人员的进入而遭到破坏。为了确保世界各地的潜水人员都能尊重水下遗产，也许需要制定一份道德守则，并与主要从事这方面业余人员培训的实体（世界水下活动联合会、海洋考古协会、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roject Aware 环保计划）开展协作，确定一个共同的标准。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第 7 / 1 MAB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如下规则草案。已经与世界水下活动联合会和海洋考古协会讨论了这些规则，他们表示如果这些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了，他们愿意采纳并加以促进。



《教科文组织水下考古遗址潜水道德守则》

	<i>规则草案</i>	<i>说明</i>
1.	为了后代人， 保护水下文化 遗产	水下文化遗产包括所有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人类生存的遗迹。几百年来，几千艘船只、整座城市、甚至地域景观被海浪吞没。它们是需要保护的宝贵遗产。

2.	不要碰触遗骸和 水下遗物	遗骸的所在海底以及水下遗物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如果事先未经科学的记录就移动相关物件或任何其他遗物，这些遗物便失去了它们原本所处的环境，也失去了它们的部分价值。这些遗物在干燥的过程中很可能会损坏，而不加必要保存措施就拿走这些物件，很可能就彻底毁掉了这些遗物。因此，潜水人员不要碰触海底遗址，科学考古项目也不要涉及水下遗址。
3.	遵守保护考古遗址方面的法律	许多水下遗产遗址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因此潜水前要了解相关的规定，以免违反相关的法律。 <i>要了解世界各地的相关法律，请参阅：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i>
4.	在特定区域潜水需要获得准许	在特定遗骸或遗物区域潜水往往需要获得特别许可。因此如果有这方面的要求，那么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不要在这些特定区域潜水，因为你有可能使该遗址或你自己处于危险的境地。要尊重官方对某些区域的潜水提出的限制性指示。受到保护的区域往往会在海图上标明，并用浮标来明示，或在岸上设立警示通告。
5.	只有考古人员才能移动物品	非科学性质的潜水活动应当是非破坏性的和非侵入性的。不得移走或拿走物件，只有在官方考古挖掘框架内，并在一名得到相关主管当局授权的专业考古人员的监督下才能这样做。
6.	不要拿走东西当纪念物	潜水娱乐同时（或）了解水下遗址。你可以拍照或记录遗址的情况。然而，你不能从遗骸或水下遗址中拿走任何东西，也不能扰乱遗址。如果你把那些东西带出水面，你就破坏了这些物件的历史环境，而且会损坏这些物件。
7.	尊重保护遗址的措施	相关主管部门对水下考古遗址采取的任何保护性措施（金属隔笼、沙层、声纳浮标）都是为了保护遗址，使其免受侵蚀、不负责任的侵入、或劫掠。要尊重这些措施。即使你没有拿走任何东西，但如果你破坏了保护装置，就有可能使遗址遭到损坏。如果你注意到这些装置受到了损毁，请向相关部门报告。
8.	向相关当局报告你的发现	如果你确实发现了一个历史废墟或遗址，请不要声张，立刻与国家相关当局联系，他们会告诉你应该怎么办。如果你的发现是重要的，那么就有可能对其进行研究，或将其确定为受保护区。
9.	把你收起来的物品交给相关部门	如果你从水下考古遗址拿走了物件以便对其加以保护，因为它极有可能遭受损毁，请尽快向国家相关当局报告。如果你在水里或海滩上发现一件古物，很可能被私人拿走或被损毁，请与相关当局联系。如果情况不允许，那么请把它收起来，交给附近的管理部门。发现这种古物有可能是因为在这一沿海地区存在考古遗址，所以请提供相关信息。
10.	不要出售我们	水下考古遗址中的物品是不能当作商品来交易的，而应当加以

	共同的遗产	保护。我们可以从水下遗骸和遗址中了解很多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了解我们自己的过去。这些遗产的散失会使我们丢失自己的历史。如果你发现有人买卖非法获得的制作品，请告知有关当局。
1.	记录所发现的遗址	如果你发现一处遗骸或水下遗址，请记录下（用照片或文字）其准确的位置和状态。向相关部门报告你的发现，并附上你的照片或文字记录。
1.	拍照时要小心	在拍照时，要小心别碰触遗骸或遗址。不能因为要拍照就搬动或弄乱文化遗产。许多文物不管尺寸大小，都很容易损坏。在水底拍照时，不合格的技术，如照相机或其他物件的碰撞、潜水脚板的撞击、甚至用手去触摸，都有可能破坏敏感的遗址环境，损坏脆弱的文物。摄影系统可能会增加重量，也可能会提升浮力。要确保把设备安放到位并恰当地加重，以免碰撞而造成损坏。
1.	安全为重	在遗骸或遗址潜水是有危险的。要尊重与所涉遗址相关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具体要求。要注意水深、时间和潮流，只有在采取了最严格的预防措施后才能进入海底洞穴。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没有陪伴的情况下潜水。最好是由一名专业人员和合格的导游的陪伴下潜水，并事先要收集相关信息。
1.	作表率	在水下遗址潜水时，要为其他潜水人员和非潜水人员作出表率。鼓励其他潜水人员遵守道德守则。帮助当地社区、普通公众和潜水人员提高保护遗址的认识。
1.	支持批准和遵守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是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条约。公约提出了基本的保护原则，对国际合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并为水下考古确定了相关规则。支持《公约》